

鞍山市志

商业卷



沈阳出版社



52-86
1

鞍山市志

商业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鞍山市志·商业卷

鞍山市史志办公室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鞍山市中环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24.3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00 千字	印数: 1—500 册

责任编辑: 信 群

封面设计: 李振勤

责任校对: 仲 人

版式设计: 鲁惠先

ISBN7—5441—0520—2/K·50 定价: 50.00 元

凡 例

一、编修是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以供充分了解和认识国情、地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纂者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思想与编纂实践。

三、是志为资料性著作，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鞍山市社会的自然的历史与现状，以展示出社会内部运动的客观规律和趋势，为振兴鞍山市而提供全面精确、严谨科学的翔实资料。

四、是志为记述体，所用表达方式主要是记述，记而不议，寓意于记。适当运用图、图表、表格等形式，以求与文字记述相表里。

五、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今鞍山市区和所辖海城市、台安县。历史上其他曾经受辖的地方，则根据需要适当记述。

六、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840年，可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限一律止于1985年末。

七、全志由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环境、县区纪略、专业志、人物志等部分组成，分卷出版。

八、是志以篇、章、节、目四个档次组成框架结构。横分门类，纵相统辖。横分立题，力求符合实际，符合逻辑，不违志体，在一定档次上记述事物构成的主要因素，并保持其完整性。

九、谨遵志体，明确主旨；纵记史实，写清变化；记物联事，叙事系人；正文之外辅以“附记”，以补充、深化、配合正文。

十、人物志采用“传记”、“名录”两种形式，生人一律不立传。“传记”，主要用以详记本籍和外籍在本地有重要影响的正面人物；“名录”则记载英烈、劳模芳名以存史。

十一、除“附录”部分外，全志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文白杂糅。

十二、编纂时一律用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

十三、伪满洲国十四年，属“中华民国”时期，不称“伪满洲国”或“日伪统治”时期；必要时称“东北沦陷时期”，简称“沦陷时期”。称呼这一时期的傀儡军政机关、职务，皆先用一“伪”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之后、初期，简称“建国前、后、初”。

十四、一律采用公历纪年。建国以前的，注明当时的朝代、年号、年份。

十五、数字与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一律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六、地名的使用，取历史上当时通行的名称，如有改变，注以今名。

1990年12月12日

目 录

综 述	2
-----------	---

第一篇 日用工业品商业

概述	14
第一章 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业	15
第一节 行业沿革	15
第二节 商品购销	16
第三节 企业网点	23
第二章 五金、交电、化工业	27
第一节 行业沿革	27
第二节 商品购销	28
第三节 企业网点	30
第三章 医药业	33
第一节 行业沿革	33
第二节 商品购销	33
第三节 储运	36
第四节 企业网点	36
第四章 石油业	38
第一节 行业沿革	38
第二节 商品购销	38
第三节 储运	41
第四节 企业网点	41
第五章 日用工业品储运业	43

第一节 储运设施	43
第二节 业务经营	44
第三节 企业	44

第二篇 副食品商业

概述	48
第一章 肉鱼蛋禽业	49
第一节 行业沿革	49
第二节 购销业务	50
第三节 肉食品加工	54
第四节 企业网点	57
第二章 蔬菜业	60
第一节 地产菜源基地	60
第二节 蔬菜购销	62
第三节 蔬菜贮藏	65
第四节 企业网点	66
第三章 豆制品、调味品、粉制品业	68
第一节 豆制品业	68
第二节 调味品业	70
第三节 粉制品业	74
第四章 糖酒糕点饮料业	76
第一节 行业沿革	76
第二节 业务经营	76

第三节 储运	80
第四节 企业网点	80
第五节 主要企业和名品	82
第五章 烟草业	84
第一节 专卖管理	84
第二节 卷烟购销	86
第三节 机构与网点	88

第三篇 粮食商业

概述	92
第一章 粮油购销	94
第一节 日伪粮油统制	94
第二节 自由贸易	95
第三节 统购统销	96
第四节 议购议销	103
第五节 粮油调拨	104
第二章 粮油储运	106
第一节 仓储设施	106
第二节 粮油保管	107
第三节 粮油检测	109
第四节 运输	111
第三章 粮油加工	113
第一节 私营加工业	113
第二节 国营加工业	114
第四章 饲料业	118
第一节 饲料经营	118
第二节 饲料生产	119
第五章 企业网点	121
第一节 专业公司	121
第二节 加工仓储企业	122
第三节 零售网点	122

第四篇 供销合作商业

概述	126
第一章 沿革	128
第二章 经营业务	131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	132
第二节 棉花和麻类	135
第三节 土产品	137
第四节 果品	139
第五节 日用杂品	142
第六节 废旧物资	143
第七节 信托贸易	144
第八节 饮食服务业	145
第三章 加工工业	147
第一节 废旧物资加工	147
第二节 食品加工	148
第三节 果品加工	148
第四节 棉花加工	148
第四章 民主管理	150
第一节 社员	150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	151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152
第四节 贫管商委员会	152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153
第一节 市直专业公司	153
第二节 县区供销社联合社	154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	155
第四节 职工队伍	156
附 海城县供销社联合社 章程(草案)	156

第五篇 饮食服务业

概述	162
第一章 饮食业	164
第一节 行业沿革	164
第二节 业务经营	165
第三节 企业网点	167
第二章 服务业	170
第一节 行业沿革	170
第二节 业务经营	171
第三节 企业网点	175

第六篇 对外贸易

概述	180
第一章 出口商品	182
第一节 工业品	182
第二节 纺织服装	186
第三节 工艺品	187
第四节 农副产品	189
第二章 商品购销	191
第一节 产品收购	191
第二节 商品销售	192
第三章 包装运输	194
第一节 包装与装潢	194
第二节 运输	195
第四章 外贸企业	196
第一节 市外贸企业	196
第二节 县外贸企业	197

第七篇 物资流通

概述	200
第一章 沿革	202
第一节 解放前的物资商业	202
第二节 解放后的物资行业	203
第二章 物资购销	205
第一节 金属材料	205
第二节 木材	211
第三节 建筑材料	213
第四节 燃料	216
第五节 机电产品	222
第六节 化工材料	227
第三章 物资管理	230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30
第二节 供应管理	233
第三节 价格管理	235
第四节 市场管理	236
第五节 节约管理	237
第四章 物资储运	241
第一节 储运设施	241
第二节 储运管理	242
第三节 仓储收费	245
第五章 流通领域加工	246
第一节 木材加工	246
第二节 燃料加工	247
第三节 板料套裁	248
第四节 机件修复	249
第六章 物资企业	250
第一节 公营企业	250
第二节 私营企业	255

第八篇 商业管理与服务

概述	258
第一章 计划管理	259
第一节 商业计划体制	259
第二节 商品计划管理	260
第三节 统计管理	261
第二章 物价管理	26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64
第二节 商品价格管理	265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收费	267
第三章 私营商业管理	277
第一节 私营商业沿革	277
第二节 行政管理	2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	283
第四章 集市贸易管理	286
第一节 集市和市场	286
第二节 市场建设	288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88
附 鞍山市城乡集市贸易管理 暂行办法	296
第五章 商业服务	299
第一节 为鞍钢服务	299
第二节 为地方工业生产服务	301
第三节 为农业服务	302
第四节 商店售货服务	305
附 店员守则	307

零售企业营业员服务

规范	308
优质服务逐级管理	
负责制	311
服务设施、项目及降低零售 起点的规定	312

第九篇 商业工作机构

概述	316
第一章 市级商业工作机构	317
第一节 中共鞍山市委商业工作 机构	317
第二节 市行政管理机构	318
第二章 县(市)区机构	333
第一节 海城市	333
第二节 台安县	333
第三节 铁东区	334
第四节 铁西区	335
第五节 立山区	335
第六节 旧堡区	336
第三章 教育、团体机构	337
第一节 教育机构	337
第二节 团体机构	338

大 事 记	342
-------------	-----

编 后	379
-----------	-----

综 述

鞍山市源于鞍山驿堡，先是明代修筑的军事城堡，清代改为交通驿站，由于商旅往来频繁，形成有客栈、商铺和作坊的小镇，一方经济活动的中心。清咸丰年间贡生魏燮钧在《鞍山小憩》一诗中写道：“行旅通车马，居民起市廛。停骖且膏秣，又费买春钱”，反映了当时鞍山驿的商镇景象。

1903年，沙俄修筑的东清铁路南满支线通车，在鞍山驿北邻的旧堡设立鞍山站，鞍山驿的商铺转移到旧堡。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后，东清铁路南满支线归属日本，日本成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并通过“满铁”扩张殖民势力。

1916年，“满铁”窃得北京政府和奉天省的批准，开始在鞍山买土地、开铁矿、建制铁工厂，设“满铁鞍山附属地”。随着钢铁工业和城市建设的发展，鞍山的商业也相应繁衍和发展。

鞍山制铁工厂（1918年命名为鞍山制铁所）初建时，工厂筹备处设于立山，建厂员工迅速集聚，立山的各类商贩、商铺随之增加，到1916年底形成一个有二三百个商户的临时商业街。日本商人经营的建筑材料、洋杂货和食品类商行也陆续开设。1917年“满铁鞍山附属地”（今鞍山火车站周围20.65平方公里区域，以下简称“附属地”）市街建设开始，处于“附属地”边缘的八卦沟（今钢城街区域）劳工骤增，商饮服务业小贩、商铺随之增多，也形成了商业小市街。“附属地”内随着城街建设的进行，商业也相应发展。到1920年，在日本人居住区的铁道东形成日商经营的商业街，铁西中国人居住区建起华商经营的综合性市场（后称老市场），中国人商户达到160余家，日本人商户100多家，并先后建起中国商户组成的“华商会”和日本商户组成的“实业协会”。

20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出现世界经济危机，钢铁市场萧条，鞍山制铁所的建设和生产以及“附属地”城市建设停滞不

前，商业也无发展。到1930年，“附属地”人口有1.56万，商饮服务业有141家，其中，中国商户69家，日本商户72家，均少于1920年。

东北沦陷后，从1933年开始，日本殖民者在鞍山制铁所的基础上建设鞍山昭和制钢所，“附属地”城市建设重新兴起，生产建设人员再次向鞍山集聚，一些日本资本家也纷纷到鞍山经商办厂，商饮服务业也重新开始发展。到1936年形成22个行业，624家商户，其中，中国人商户383家，日本人商户241家。总户数相当于1930年的4.4倍。

1937年12月鞍山建立市制，城市范围扩大，人口增加，商业市场相应扩大，业户进一步发展。1942年，伪鞍山市公署按其城市规划，强行将八卦沟的商业街迁至铁西八家子新开辟的“乐天地”（今永乐街区域），鞍山形成铁东、铁西、乐天地3个商业集中区域，还有3个蔬菜和1个牲畜市场。1941年鞍山人口达到23.2万，商业户数达到2277户，其中，商业1806户（包括生产资料经营的401户），饮食业212户，服务业259户。中国人商户1693户，日本人商户584户。1942年以后，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日伪经济日趋困危，许多商品实行统制销售，商户再无发展。

鞍山的商业，自“满铁鞍山附属地”建设开始，经过沦陷时期到抗战胜利，一直是殖民型商业，无论是生产资料市场，还是生活资料市场均由“满铁”及日本财阀开设的各类株式会社、洋行垄断。这些企业受官方支持，资金雄厚，经营规模大，业务活动面广，生产用的原材料和建筑材料基本上都由他们经营，中国商户绝大多数为零售店铺，资金少，实力弱，几乎没有形成规模经营的企业。1937年以后，日伪政权日益强化经济统治，先后公布实施《重要产业统制法》、《米谷管理法》、《主要粮谷统制法》、《主要特产物专管法》等经济法规，对主要工业产品和

农业产品 200 余种物资实施统制。40 年代又实行战时经济体制，统制范围逐步扩大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凡属统制范围的物资，禁止自由购销，由官方机构或委托大型株式会社垄断，实行分配制销售，零售商铺只能在被控制指标范围内经营。对粮食的统制尤甚，一方面强迫农民“出荷”粮食，一方面对居民实行低标准配给，并且不允许一般中国人食用稻米，也不允许中国人饭店经营稻米米饭。一些生活必需品经常中断供应，使居民生活处于困境。

抗战胜利后，日商垄断市场的局面瓦解。但因鞍山政局一度混乱，工厂遭到破坏，商业市场混乱，未得有序发展。1946 年 4 月～1948 年 2 月国民党政权占据鞍山时期，鞍山成为内战双方边缘之地，市内工商凋蔽，多数居民无业可就，城市人口急剧减少。到 1947 年，市区人口由 1945 年的 29.4 万下降到 17 万（减少数含日本人回国 5 万余人），有 13 万居民处于饥饿和半饥饿状态。由于购买力低下，加之交通阻塞，流通不畅，物资匮乏，商业经营十分困难。当时共有私营商餐饮服务行业 31 个，1384 户，有 622 户歇业（占 44.9%）。在业的商户也不能正常经营，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行业基本无业可营，经营生活资料的行业及饮食服务业多数业户半开半停。许多失业工人为谋生计，也做起小贩生意，从事粮谷、蔬菜、估衣、旧家具器皿以及旧工业机具和电器材料买卖。整个商业市场处于坐商萧条，小贩“活跃”，物价飞涨，投机倒把猖獗的畸型、混乱状态。

1948 年 2 月鞍山解放，商业经济开始恢复。新中国成立后，经过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改造，建起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并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自 1949 年到 1985 年大体历经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 1949～1956 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

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方针指导下，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物资交流规模迅速扩大，形成生产资料由国家计划调拨的物资流通体系和以生活资料为主的商品流通体系。以生活资料流通为主的商业经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迅速发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初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合作社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市场。商品流通规模显著扩大，购销业务取得长足发展，市场日趋活跃、繁荣和稳定。

鞍山解放初期，物资交流不畅，商品短缺，市场秩序十分混乱。鞍山市政府一方面通过行政管理，限制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保护和扶植私营商业的合法经营，一方面发展公有制商业，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增加对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1948 年 3 月辽南贸易第一分局进驻鞍山，组建起国营鞍山贸易公司，积极开展粮、盐、棉、布等主要商品的购销。区街政府和工会组织结合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活动，组建一批市民消费合作社、职工消费合作社和郊区农村供销合作社，国营商业以优惠价格向合作社批发商品，合作社以低于市场价格向职工和市民供应。私营商业少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被取缔，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到 1949 年末，私营商业达到 3347 户（包括摊贩 1468 户），超过解放前的在册户数，其中，商业 2734 户，饮食业 456 户，服务业 157 户。城市商品交易市场（含农贸市场）经过整顿，安排粮食、鱼菜、烟酒糖果、杂货、燃料、五金、磁器等 19 个交易场所，以私营商贩经营和农民自售为主开展有序的交易活动。整个城市商业市场商品逐渐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日趋活跃。1949 年，鞍山商业总销售额为 1296 万元，国合商业占 27.7%，私营商业占 72.3%，私营商业居于优势。

新中国成立之后，全市国民经济，特别

是鞍钢的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国营商业、合作商业以为恢复国民经济服务,支援鞍钢生产建设,保证人民生活物资供应为己任,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大力发展购销业务。自1949年10月开始,国营鞍山贸易公司按照经营商品的类别陆续组建起百货、粮食、煤业、建筑器材、土产、棉花、医药、信托、工业器材和专卖品等专业公司,建立各类商品批发机构,设置一批零售店。合作社商业经过整顿提高,形成34个消费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并于1951年初成立鞍山市合作总社。其经营范围由粮、油、盐、布等生活必需品扩大到农副产品、蔬菜、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和废旧物资等大类商品经营。私营商业也有发展,1951年末达到4133户,销售额达到2187万元,比1949年增长1.3倍。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鞍山的人口由1949年的19.4万增加到38.2万,纯商业机构销售额达到15330万元,是1949年的11.8倍。商业经济成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私营商业比重显著下降,公有制商业转化为优势,批发阵地基本由国营商业占领。1952年,纯商业机构的批发额7075万元,国营占83.8%,合作社占12.8%,私营商业占3.4%;零售额为8255万元,国、合、私分别占45.5%、37.7%和16.6%,还有公私合营占0.2%。

1953年开始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并实施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国家先后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对一部分主要农副产品和生产建筑材料实行派购政策,对私营工业产品发展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并分别由国营商业、供销社承租购销业务。国营商业为适应购销形式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业务机构也随之调整和增加。撤销粮食公司,成立粮食局,由其承担粮油统购统销和业务管理任务。还陆续成立花纱布、食品、药材、水产、文化用品、石油、蔬菜、地方贸易和储

运等专业公司。到1956年,经过分工调整,计有专业公司16个,批发机构28个,零售网点353个,职工近9000人。新建1座大型百货商店、3座大型粮库、1座工业品仓库、1个屠宰场和1个粮谷加工车间等主要商业设施。国营商业商品零售额12511万元,为1952年的3.3倍,占全市纯商业机构零售总额的75.85%。

1953~1956年期间,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之间进行三次分工调整,建立起供销合作社商业体系。1953年进行第一次分工调整,主要在经营上适当分工,着重解决国、合商业平行批发、交叉经营的问题,明确国营商业有计划地进行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产品的收购及对私营工业企业产品的加工订货;合作社商业负责手工业产品的收购。1954年末第二次进行分工调整,实行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城乡分工。城市和工矿区的21个消费合作社划归国营商业,以郊区18个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基础,成立鞍山市郊区供销合作社(1957年改为鞍山市供销合作社),鞍山市合作总社撤销,合作社商业重点转向农村。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别承担城市市场和农村市场的领导、公私比重的掌握和对私营商业的改造等任务。1956年又进行第三次国、合商业业务分工调整,国营商业经营的土特产、干鲜果品和农资类商品全部移交供销社经营,供销社重新拓宽了经营范围,形成以农副产品、干鲜果品、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废旧物资为主的业务经营体系,不断发展购销业务,成为连结城乡、工农的桥梁和纽带。

对私营商业全面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进行公私关系调整,通过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及合作经营等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以后,由于私营商业的一些违法行为被揭露,信誉下降,加之国合

商业发展较快,全面安排不够,私营商业趋向萎缩,经营出现困难。1953年和1955年,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先后两次进行公私关系调整,采取退让国、合商业零售市场、扩大国营商业对私批发业务、调整批零差价、取消不适当的管理与限制等措施,进行统筹安排,划定私营商业占有一定的零售比重,保证业户的正常经营。1955年国营商业结合对私营商业的营业安排,着力组织私营业户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商品,推动实行公私合营,到年末有15户实行公私合营,800多户成为国营商业的经销、代销户。1956年形成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市区私营商业(包括饮食业、服务业)45个行业、3467户,有22个行业、253户实行公私合营,1221户组成合作商店(饭店)和合作小组,978户成为国营商业、供销社的经销代销店(点),1014户个体商贩保持自购自销经营。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对原来私营商业分布不合理的网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保留了名店商号及其风味特色。还从上海、天津聘迁餐馆、熏腊、照像、洗染、理发等7个名店到鞍山落户,实行公私合营或集体经营,充实了鞍山的饮食服务市场。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一阶段,鞍山的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人口大量增加,购买力大幅度增长。1956年鞍山的人口由1950年的27.8万增加到73.8万,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18344万元,为1950年的6.2倍。国营、合作社、国家资本主义、私营(含农民贸易)经济分别占70.8%、9.5%、15.7%和4%。社会主义的商业市场基本形成。

第二个阶段是1957~1965年国家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10年。这一阶段,鞍山的商业经济虽然遭到“大跃进”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挫折和困难,但是在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仍然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一定的发展。

1957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基

础上,按照国务院和省的部署,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对前一段疏于管理、放任自流、秩序趋于混乱的市区交易市场进行了整顿,将原来15个交易场所归并为7个综合性零售市场和2个蔬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并成立国营贸易货栈参加和协调、指导交易活动,广泛地开展城乡、内外物资交流,农副产品交易尤为活跃,有效地补充了市场供应。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合作社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为补充的流通体制更加完善,整个商业市场日趋繁荣和兴旺。

1958年掀起“大跃进”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鞍山的商业战线在“全面支持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也掀起以“大购大销”为主要形式的“大跃进”,片面追求购销数量指标,离开市场需求,放弃商品检验,盲目进行大规模采购。还提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口号,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都购进大量质次价高、不配套、不合格、冷背呆滞甚至没有使用价值的产品,不仅商业方面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也助长了农村乱采滥伐和工厂粗制滥造的歪风。还有大批商业职工被调离工作岗位,直接去“大炼钢铁”,炼出的产品质量低劣,不能供生产使用,浪费了大量人力和财力,也影响了商业业务的开展。

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对商业管理体制和流通体制作了一些背离商业经济规律的变动。1958年在精简机构中,实行政企合一,撤销了国营商业长期形成的17个专业公司,在市商业局按商品类别归并设立9个业务处,只管批发,不管零售,将700多名业务管理人员下放到基层和农村,造成商品流转业务不协调,经济管理水平下降。同年6月又将市供销合作社并入市商业局(只保留供销社名称),供销社从上至下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使供销社的经营灵活性

不得发挥,业务趋向萎缩。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也盲目搞所有制升级,实行集中经营,并店撤点,关闭了城市自由市场,取缔了个体经营。结果造成商品流通渠道单一,城乡物资交流受阻,零售网点减少,服务质量下降。

由于“大跃进”的错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发生严重比例失调,工农业生产下降,加之物资交流不畅,造成市场商品严重短缺,物价逼上涨趋势,人民生活遇到严重困难。

1960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相继作出《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商业工作四十条)和《关于商业工作的决定》。根据中央决定精神,鞍山市着力调整商业管理体制,疏通商品流通渠道,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千方百计扩大物资交流,稳定市场,合理安排人民生活。

在商业管理体制调整中,国营商业改变了1958年的“块块领导”体制,实行“条条块块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对已恢复的专业公司机构及其业务分工进行合理调整,重建贸易货栈,更好地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全面恢复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健全供销社的机构,发挥其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和灵活性。凡是“大跃进”中并入国营、供销社的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调整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恢复合作商店的集体所有制形式。1962年重新开放城市集贸市场,个体商业也相应恢复和发展。经过调整,增强了各类商业的经营活力,拓宽了流通渠道。

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1961年开始有计划地调整提高派购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少派购数量,扩大生产者的留成比例。如生猪的收购价比1960年提高16.4%,购留比例由“购六留四”改为“购五留五”。1962年对蔬菜、生猪和鸡蛋等实行“包干”收购办法,即事先确定收购数量,农村公社层层

包干完成交售任务。同时对棉花、烤烟、生猪、鲜蛋等20余种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换购政策,即在收购产品的同时售给一定数量粮食、油脂、化肥和日用工业品。对农民完成交售任务后出售的同类产品,用同等价值的工业品交换。对非统购派购产品,即三类商品通过各条渠道广泛开展议购议销。从而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农副产品货源。

稳定市场,合理安排人民生活。在1960~1962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鞍山市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稳定关系职工基本生活的18类商品价格的指示,采取各种措施稳定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在商品短缺的情况下,采取“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分配供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计划价格。对供不应求的商品,实行控制销售和凭证凭票供应办法。1959年先有少数品种的副食品、工业日用品凭证凭票供应,以后逐渐增加,最多时有100多种。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1962年下半年凭票供应的品种逐渐减少,到1964年基本停止凭票供应办法。在此期间,为了平衡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货币持有量的差额,并照顾部分人民的生活需要,对少数品种商品实行高价供应办法。从1961年5月份开始,先后有糖果、糕点、钟表、自行车、针织品、服装、烟、酒、茶等11种商品和指定高档饭馆的膳食实行高价销售。高价的幅度,本着敞得开、卖得出、高于牌价、略低于集市贸易价格的原则确定。据1961~1962年统计,通过高价商品销售回笼货币5420万元。1963年,随着市场供应状况的好转,高价品种由逐渐减少到停止销售。

商业经济在纠正“左”倾错误,进行调整整顿过程中,始终贯彻商业工作为工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在全面调整国民经济、克服暂时经济困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62年以后,国民经济逐步顺利恢复,社会主义建设重新稳步发展,商业进一步疏

通流通渠道,扩大物资交流,改善经营业务,提高服务质量,改变了1961年销售额下降的局面,逐年有所发展,展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1965年鞍山的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2.3亿元,比1956年提高25.6%。在商业设施方面,新建1座大型百货商店,1座5000吨冷库,1座1万吨盐库、1座大型粮库、1个面粉加工车间,扩建1个食品工厂,增强了商业经济的基础力量。

第三个阶段是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10年。这个阶段,鞍山商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和损失,但在广大职工的努力下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取得一定的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即出现“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建国后17年商业经济的正确政策和工作成绩被否定,全市的商业管理机关和企业管理机构失去职能作用,商业经济秩序陷于严重混乱状态。1968年开始全面进行“斗、批、改”,商业工作的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大批管理干部被下放到农村劳动,对商业经济体制和管理制度进行大批大放,造成了严重恶果。

通过大批大改,打乱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合作社商业为助手、个体经济和集贸市场为补充的商业体制和相应的商品流通渠道。1968年鞍山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将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改为第二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对基层供销社按国营企业管理,又一次改变了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供销社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和灵活性受到抑制,联系城乡的纽带作用严重削弱。集体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受到诸多限制,调剂市场的活力和作用得不到发挥。1970年又再一次搞所有制升级,对合作商业网点进行大砍大并,有的转为国营,有的下放到农村,取缔了个体经营。保留的少数合作商店也按国营企业管理。集贸市场被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滋生地”,城市集贸

市场由自然解体到明令被取缔。农村集市贸易受到各种限制,逐渐萎缩。1975年一度在农村组织所谓“社会主义大集”,采取行政措施向公社、生产队摊派任务到市场出售,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统一收购。由于违背农民意愿和集市贸易规律,不仅未能持久,反而使集贸市场日趋冷清。整个商业市场变成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商品进销全靠国营批发站调拨,市场供应任务全部由国营商业承担。当时由于“停产闹革命”,工业品生产下降,农业片面实行“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受到限制,省里又不切实际的强调自力更生,限制出省采购农副产品,加上流通渠道单一,物资交流不畅,造成市场商品严重短缺,许多商品供不应求,不得不再次采取凭证凭票限量供应办法。“文化大革命”中,先后又有上百种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实行凭票证限量供应。

商业经营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的“砸四旧”风潮中,鞍山传统的老字号商肆牌匾全部被砸掉,110个企业被更名,470种商品被斥为“封、资、修”而禁售。一些化妆品、装饰品、古典工艺品、文娱用品和高档商品以及带有古典、外国商标印迹的商品,均划为“有问题”商品,一律下架,并不再经营。不仅造成大量的经济损失,也使市场商品长时期处于色彩单调、品种奇缺的状态。食品、餐饮、服务行业的特色风味和传统服务项目全部被取消,饭店一律食堂化经营,理发店只理一个普通发型,照像馆只拍工农照。官商作风滋长,服务质量下降,加之经营网点不足,给人民生活带来严重不便。购物难、住宿难、吃饭难、理发难、洗澡难,一度成为社会问题。

商业企业管理被所谓“革命大批判”搞得极度混乱。建国后长期形成的商业政策、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一律被斥为“修正主义”,不断冠以“业务第一”、“利润挂帅”、“物质刺激”、“管、卡、压”和“唯生产力论”等罪名加以批判,造成企业不能抓业务,不能